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之独立董事,对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增加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:

本次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新增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,新增授信额度后,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,该额度设置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,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,符合公司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:

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毕元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,我们认为:毕元女士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。同意提名毕元女士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 健

杜守颖

赵 强

2018年12月12日